

Q/JFH

云南金丰汇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FH 0002 S—2022

代替 Q/JFH 0002 S-2019

菜籽油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104 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 年 04 月 08 日

2022-04-06 发布

2022-04-08 实施

云南金丰汇油脂股份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菜籽油是以油菜籽为原料，经过筛选、焙炒、压榨、水化沉降等工艺制取的具有浓郁香味的菜籽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 Q/JFH 0002 S-2019《浓香菜籽油(香菜油)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金丰汇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长伟、郭娟

省食品
号：5
日期：

菜籽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菜籽油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销售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油菜籽为原料，经过筛选、焙炒、压榨、水化沉降等工艺制取的具有浓郁香味的菜籽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与定义

3.1 浓香菜籽油

以油菜籽为原料，经筛选、焙炒、压榨、水化沉降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，具有浓郁香味的菜籽油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4.1.1 油菜籽：应符合 GB 19641 的规定。

4.1.2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特征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特征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相对密度/ (d_{20}^{20})	0.910~0.920	GB/T 5526
棕榈酸 ($C_{16:0}$)	1.5~7.0	GB 5009.168
硬脂酸 ($C_{18:0}$)	0.5~3.1	
油酸 ($C_{18:1}$)	8.0~70.0	
亚油酸 ($C_{18:2}$)	11.0~30.0	
亚麻酸 ($C_{18:3}$)	5.0~14.0	
花生一烯酸 ($C_{20:1}$)	0.1~15.0	
芥酸 ($C_{22:1}$)	0~60.0	

4.3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气味、滋味	具有浓香菜籽油固有的浓郁香味和滋味、无异味，口感好	GB/T 5525
透明度	呈透明或微浊	
色泽	浅黄色至棕褐色	GB/T 5009.37

4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及挥发物/(%) ≤	0.3	GB 5009.236
不溶性杂质/(%)	0.05	GB/T 15688
酸价(KOH)(mg/g) ≤	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/(g/100g) ≤	0.20	GB 5009.227
加热实验(280℃)	允许有微量析出物	GB/T 5531
溶剂残留量/(mg/kg) ≤	不得检出	GB 5009.262

注：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 10mg/kg 时，视为未检出。

4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/mg/kg ≤	0.08	GB 5009.12

4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7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8.2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9 真实性要求

不得添加其它食用油类及非食用物质。

4.10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.11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的规定检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，同一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种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扦样

按照 GB/T 5524 的要求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必须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并附产品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试制鉴定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停厂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产品经检验全部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则判为合格品。

5.5.2 检验结果如有一项以上（含一项）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销售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销售包装符合 GB/T 17374 的规定。

6.2.2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中应注意安全，防止日晒、雨淋、渗漏、污染和标签脱落。散装运输应保持运输车辆、容器等的清洁、卫生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运。

6.4 贮存

应储存于卫生、阴凉、干燥及避光处。不得与有害、有毒物品一同存放，尤其要避开有异常气味的物品。

6.5 销售

预包装的成品在零售终端不得脱离原包装散装销售。

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金丰汇油脂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 年 03 月 17 日

姜文林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 年 03 月 17 日